

2022 年度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公园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市公园管理规范标准。参与编制市级新建公园项目的规划及设计；参与编制所属公园重大改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现场管理。

(二) 负责全市敞开公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公园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标准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公园信息化工作。

(三) 负责所属公园日常管理。负责所属公园绿化养护和景观维护；负责所属公园的园事花事活动；承担所属公园主题花卉、园林植物新品种的引种栽培与推广等工作。

(四) 负责所属公园各类构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所属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公园的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

(五) 指导挖掘、传承公园文化工作；承担所属公园的生态资源和文物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六) 承担全市园艺花艺、修剪等园林绿化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园景园

容科、公共服务科、应急管理科、政工科、计划财务科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红梅服务中心、圩墩公园服务中心、荆川公园服务中心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1）完善组织架构：继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人员架构，合理分配各服务中心及科室人员在标准化工作及课题组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挑选培训讲师，充实标准化工作队伍。（2）修订标准化文本，拍摄演示视频：组织人员配合局园林处对现有标准化文本进行补充修订；对原有演示视频未体现的内容进行补充拍摄。（3）全面开展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推广工作：根据局相关要求，配合局园林处完成各辖市区 5 个试点公园、星级公园的宣贯、考核工作；完成原试点公园复评工作。（4）修改局属公园考核标准：将现有创建要求、绿化专项考核、园管中心绩效考核等考核标准结合标准化要求，重新统一制定局属公园考核细则。（5）标准化落实监督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提高日常考核精度、加强标准化指导强度；鼓励引导服务单位就标准化落实情况制定奖惩制度。（6）深度开展信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原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其他辅助信息化工具的使用和推广。（7）明确标准化工作目标，继续加大标准化推行深度和广度：对标准化工作的实施目标、实施意义进行深入研究，多措并举全方位的推广标准化实际运用。

二、园林绿化。（1）完善市场化服务管理机制，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新的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场化服务管理机制。

(2) 落实推进城市长效管理公园专项考核：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公园专项考核，积极推进公园长效管理工作，落实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水平。(3) 落实推进公园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园景观品质：通过制定公园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计划、方案，明确绿化养护管理目标，加强考核巡查，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植物的正常养护，提升公园景观品质。(4) 彰显公园公益属性：推进实施“十四五”公园园艺发展规划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园景观，打造景观美、品质优、人气旺的精美园林。(5) 完成中吴绿地接收、管理：理顺管养权限，推进市场化运行管理模式，明确责任，提升养护管理水平。(6) 加强主题花卉研究，有序推进公园特色景观建设：根据各公园特色花卉现状，通过新品种的引种和栽培，丰富特色花卉品种与数量，逐步提升特色花卉景观效果。(7)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公园中小型维修工作。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 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及省检反映出的短板弱项，强化迎检点位管理。配合局完成各类申报迎检资料。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行义务植树线上认养小程序，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常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9)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科技项目研究，集中精力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申报局科技项目，发挥积极引领作用以及逐步推广运用。深度打造“智慧青枫公园”，突出智能管理服务特色亮点，进一步丰富“智慧园管”和“智慧服务”项目。

三、公共服务。（1）建立公园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公园游客中心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擦亮公园服务品牌。（2）加强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举办“市民赏花月历”系列花展，丰富市民游客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体育健身服务活动。利用公园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开展科普教育，高质量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加强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平台建设，开展相关教育服务。（3）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共管共治共享”公园管理模式，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公园管理服务。（4）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5）修订《公园资产经营管理办法》。（6）参展交流：高标准完成杭州 2022 年长三角牡丹精品展参展任务。参加江南地区牡丹研究进展论坛。

四、资产利用。（1）进一步提升资产的经济效益：做好合同到期资产的业态分析，提出业态优化方案并做好招租工作。（2）充分发挥公园闲置资产的社会效益：加强公园文化建设，围绕公园文化主题，利用闲置建筑、场地等资源为市民提供多元化公益服务。

五、应急管理。（1）树立安全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持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安全生产法的学习贯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狠抓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五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主题宣教活动。（2）深化专项整治，筑牢安全防线：按照中心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五项整治工作”方案，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压实安全责任，做好风险防控，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自检，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器材。（4）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公园安全发展：全面提升安全文化素养，扎实推进安全文化建设。（5）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安全人才素质：提高安全生产人才工作室活动开展的质量、频率，培养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的安全生产人才。（6）夯实疫情防控，确保措施落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园各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抓好消杀制度落实。

六、党的建设。（1）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要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履责，率先垂范，带领党员干部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始终保持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维修建设、资产采购等重点

领域的监督管理。（2）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紧密结合省委、市委关于“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及“四亮四促一争先”实践活动部署，带动各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根据市城管局“龙城先锋·精治管家”党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特色支部创建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日、现场教学等方式，深化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提升党支部工作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党组织活动载体、工作方式、运行机制等。（3）完善分配制度：结合中心体制改革，调整内部分配制度。（4）抓好队伍管理：积极落实局人才工作意见，以“人才工作室”为抓手，培养一支技术优、业务精的专业技术队伍。搭建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拼等系列活动。继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5）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对照指标体系，不断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确保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中交出合格答卷。

七、内部管理。（1）推进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夯实工作的立足点，确保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2）加强信息宣传：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挖亮点、争突破，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充分展示各公园深厚文化内涵。（3）抓实意识形态：全面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意

识、大局意识。（4）开展普法教育：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丰富普法内容，提升普法效果。（5）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如何推进中心科学发展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有效解决中心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6）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整体水平：修订《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7）规范资产管理：推动固定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8）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自评问题的整改。（9）落实预算保障：强化预算编制，落实经费保障。（10）加强预算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控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1）推进单位内部审计：根据局重点工作安排，开展单位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64.9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6.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8.15	本年支出合计	1,438.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38.15	支出总计	1,438.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38.15	1,438.15	1,405.07						33.08								
035005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1,438.15	1,438.15	1,405.07						33.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38.15	1,405.07	3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	7.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4.94	731.86	33.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8		33.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06	66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06	66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77	4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2	136.1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5.07	一、本年支出	1,40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1.8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66.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5.07	支出总计	1,405.0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5.07	1,405.07	1,40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	7.15	7.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86	731.86	731.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731.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73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06	666.06	66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06	666.06	66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11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77	415.77	4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2	136.12	136.1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5.07	1,40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81	1,086.81	
30101	基本工资	212.39	212.39	
30102	津贴补贴	249.07	249.07	
30107	绩效工资	339.27	339.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7	8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3	4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0	3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26	318.26	
30302	退休费	311.72	311.7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5.07	1,405.07	1,40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	7.15	7.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86	731.86	731.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731.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6	731.86	73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06	666.06	66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06	666.06	66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11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77	415.77	4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2	136.12	136.1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5.07	1,40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81	1,086.81	
30101	基本工资	212.39	212.39	
30102	津贴补贴	249.07	249.07	
30107	绩效工资	339.27	339.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7	8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3	4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0	3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26	318.26	
30302	退休费	311.72	311.7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3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53.78 万元，减少 51.9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38.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38.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7.96 万元，减少 48.4%。主要原因是红梅公园划转大运河。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82 万元，减少 87.7%。主要原因是红梅公园划转大运河。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38.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38.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退休人员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64.9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经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24 万元，减少 44.6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6.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基数、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38.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38.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5.07 万元，占 97.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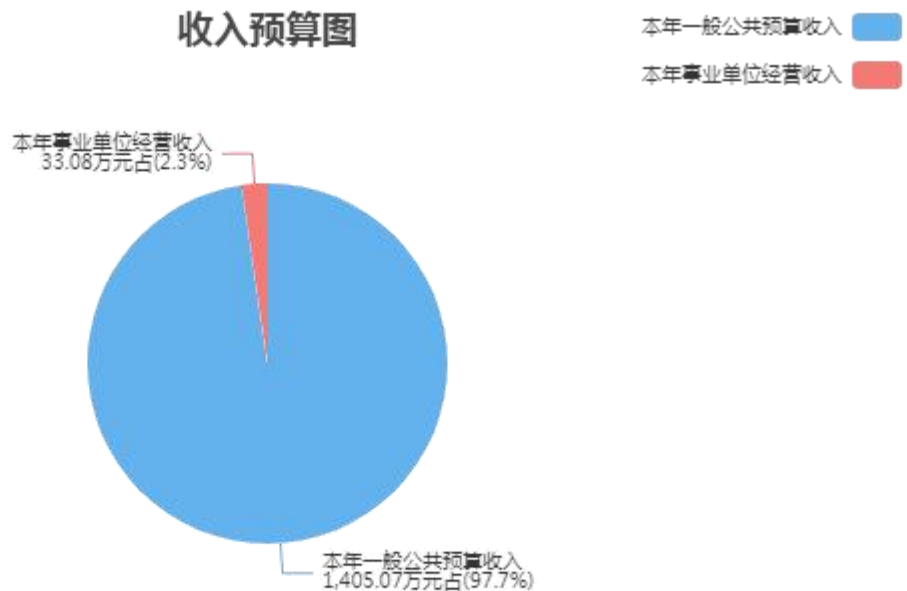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8 万元，占 2.3%；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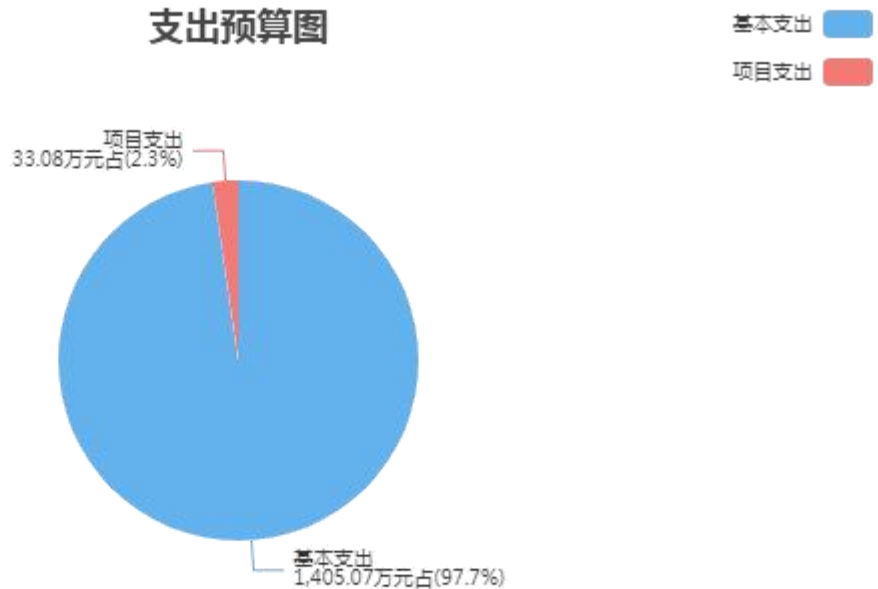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38.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5.07 万元，占 97.7%；
项目支出 33.08 万元，占 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6.86 万元，减少 53.04%。主要原因是红梅公园划转大运河、在编人数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0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1.81 万元，减少 31.3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73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0.32 万元，减少 47.0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4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9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3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新职工住房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0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

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0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1.81 万元，减少 31.3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的减少引起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5.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0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438.15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3.0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